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孙建成先生、谢高翔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孙建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孙建成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谢高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谢高翔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谢高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爱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建成	总经理	2026年3月2日	2028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	否
谢高翔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日	2028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上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相关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且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孙建成先生、谢高翔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孙建成先生、谢高翔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为了长远战略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需要，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了调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谢高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爱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华激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